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170022 号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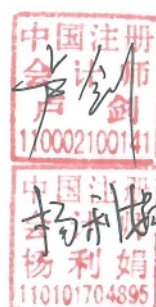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利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2 月 27 日琼股办字〔1993〕3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5 月由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投集团”）联合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后更名为“海南金川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后更名为“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光大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光大国际投资总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2,400 万元，折合股本 12,400 万股，1996 年按《公司法》进行规范并重新登记，经过 1998 年送股和 2000 年缩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0,416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核准，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股本增至 15,416 万股；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515，公司简称：第一投资；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用利润每 10 股转增 0.8 股，共计转增股本 8,941.28 万股，股本由此增至 24,357.28 万股；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98.72 万股，股本由此增至 29,556 万股。2012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6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14,171 股新股。2012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27,214,17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6.21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募集资金为 789,999,995.7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0,567,214.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432,781.53 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47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422,774,136 股。

由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实行特别处理，公司简称改为“ST 一投”；2005 年度公司持续亏损，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简称改为“*ST 一投”；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4.39 万元，经上交所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一投”；2008 年 6 月 30 日，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公司名称由“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 2038 年 5 月 12 日，2008 年 7 月 9 日起，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筑信”。经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报上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简称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变更为“ST 海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上交所批准，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的其他风险警示，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海建”变更为“海岛建设”，股票代码“600515”不变。

2007 年 1 月 10 日通过公开拍卖，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豪科技”）分别受让一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9,722,546 股、30,000,000 股，同时艺豪科技持有大通建设 52.00%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6 日，大通建设股东艺豪科技、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投资”）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海航资产以 30,000 万元现

金对大通建设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7 日，大通建设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海航资产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艺豪科技出资 1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0%；大通投资出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0%。大通建设控股股东由艺豪科技变更为海航资产，大通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22,546 股（占总股本的 13.44%）。海航资产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成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6 号”文批复，海岛建设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14,171 股新股。2012 年 7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岛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14,170 股，占总股本 30.0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持股数量仍为 39,722,546 股，持股比例摊薄为 9.40%。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天津大通通过上交所自动报价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16,000 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 8.45%。

2015 年 7 月 26 日，控股股东海岛建设集团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岛建设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30.09% 股权（共计 127,214,170 股）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控股股东由海岛建设集团变更为海航实业。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

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用于各类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759.2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90,759.25 万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机场运营管理；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所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2、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相关交易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

3、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相关资产为基础控股原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78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26日，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2月22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向基础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49,297,09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35,521,23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28.50元。上述股票发行分别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780006号验资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相关假设前提

2015年11月27日，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础控股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79,508.85万元、153,424.29万元、290,975.62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双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600,000万元。基础控股在对本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基础控股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基础控股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

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基础产业集团原股东基础控股承诺，基础产业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290,975.62 万元。

如果基础产业集团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基础控股承诺的相应年度净利润数，则基础控股应就业绩承诺期内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非经常性损益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1	106,314.11	18,471.77	87,842.34
业绩承诺数	2	79,508.85		79,508.85
差额	3=1-2	26,805.26		8,333.49
业绩承诺实现率	4=1÷2	133.71%		110.48%

注：上述“调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基础产业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4、结论

本公司重组的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 2016 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2016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